

據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柒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訓令

二 第七六六號

目 錄

指 令
附 錄

國民政府訓令（九件）

鑑錄部三十四年一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行 政 院

訓 令

撤廢各國在華治外法權委員會及其屬該院，合行令仰轉頒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行 政 院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首都物資平價維紀委員會及行政院，除分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頒遵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案據行政院字第三一二六號呈請：

「案查前據農業部呈為配發一月份俸米，經核不及請飭財政部仍發現金；二月份起，再由部配發俸米一案，經核所請，尚屬可行」

，委經指令照准，并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各項分行所屬中央各機關知照及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各在案。茲復據實業部字第五三號呈報謄稱：『茲查安徽省徵米五千石，經由本部會同米統會南京區辦事處派員前往督辦接收，第一批計無漏臺一千二百石，當發盡于武昌上岸核定配發數量，月需陸千餘石，上項徵米，如全數到京，尚不敷一個月之需，茲擬俟此項食米運抵本京後，即行配發二月份作米半個月，其餘半個月仍請鈞院轉飭財政部折發現金，至嗣後倘未配給在可能範圍當優量統籌，並以逐月清結為原則，如來源不暢，不能照數發足時，其不足數額仍舊折發現金，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所擬候尚可行，應予照准。除指覆并令行財政部速照實分行所屬中央各機關知照及分別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現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并飭屬知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復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口遵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發令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誠宇第七七〇號請問：『案在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八日第六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嗣後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機關之組織，如須變更，凡決定原則及修正條文等子續，應力求簡約，茲擬定辦法四項，俾共遵守，而增效率，請公決案。』」決議：「參正通過，送國民政府頒布遵照。」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定辦法四項函達，至希遵照。轉陳通諭遵照。」等由：現合簽證。」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口遵照，並飭屬知照！

抄發原定辦法一份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立 法 院 院 長 楊 鴻 宗
司 法 院 院 長 游 志 勉
考 試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監 察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院 長 陳 公 博
忠 賴 陳 公 博
忠 賴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調令 第八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直轄各機關

在國民義務勞動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二體知照！」

計抄發國民義務勞動法乙份

代 球 主 唐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立 法 院 院 長

令 行 政 院

國民政府調令 第九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七八九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擬設置國民政府特別法庭上海分庭，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附註，至希查照轉陳令飭。」

行政院轉飭逕照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諸證據。」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代 球 主 唐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院 長 梁 鴻 志

國民政府調令 第九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七八七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廿二日第六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四一次會議通過實業部物資統制委員會呈，為奉令審議粉粧統制委員會擬訂蘇浙皖粉粧運銷管

理條例暫施行細則草案，擬具意見呈核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行政院以院令公布施行，並成立法院備查。」「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附原呈及細則草案兩項，至希布照轉陳令飭行政院公布並轉飭司法院知照。
「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速照辦照！

此令。

計均發原附抄件四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行 政 院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立 法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君 肅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備齊廳高祕字第七九〇號公報，內開：『在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十五大會議討論事項第八

案：主席交議：『秘書處電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總務處長官農務總署督辦內務廳廳長王蔭泰、常務委員兼經濟總署督辦汪時舉、常務委員兼縱緝督辦社鈎鈞、常務委員兼工務總署督辦錢體仁、委員兼代理總務處處長暨財務處處長張仲直均准免本兼各職，王蔭泰、汪時舉、杜鈎鈞、錢體仁、張仲直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趙琪、董康、馬良、潘鍾桂、吳賀周、唐仰杜、徐良、溫世珍、冷家騮、陳善齋、陳善齋、方若、周作人、張仁壽均准免本職，此令。特
、董康、馬良、潘鍾桂、吳賀周、唐仰杜、徐良、溫世珍、冷家騮、陳善齋、陳善齋、方若、周作人、張仁壽均准免本職，此令。特
派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蔭泰兼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總務處長官農務總署督辦內務廳廳長王蔭泰、常務委員
、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趙琪、潘鍾桂、吳賀周、冷家騮、周作人、張仁壽、張仲直、祝澤元、鄧泉華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
，華體仁兼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務處長，杜鈎鈞兼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務處長，汪時舉兼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督辦
兼財務總署長，文元兼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督辦，陳曾試兼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督辦，唐仰杜兼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
署督辦，祝澤元兼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務處次長，請轉呈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等因；
遞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送達，至希布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秘字第七九一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五次會議所論事項第十二案：主席交議：『擬特派軍閥孫、章、克、蔣等就、謝衍復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紀錄在卷，相應簽案請在照轉陳明令特派。』等由，理合簽請轉報。」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
指 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三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該會開始辦理第四屆陸海空軍軍官佐任官一案，請鑑核
佛宗山。

呈悉，准予備案。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命令 第一〇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三一二四號至二件：為准軍委員會函，為補送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少校排長李春和詳細履歷二案，請經檢査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命令 第一〇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三二五號呈一件：為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報所屬各機關啓用印信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原設印章模，轉呈鑒核備查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知原上件存。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命令 第一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院第三二三〇號至二件：為軍委員會函以所屬中央空軍教導隊業經改為航空訓練處，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蔣 氏 立 廉 公 帥 訂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合 行 政 聞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三二二六號呈一件：為確實委部呈：為中央公務員二月份作米價像各省徵米運京移發半個月，其

該半個月仍轉送財政部折價現金一案，機尚可行，應予照准，呈請擬核備案並飭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已通飭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合 立 法 聞

代 聞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 博
實業部部長 陳 君 雄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立四字第七十一號呈一件：為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各機關民義務勞動法草案一案，業經本院第二
二次會議正通過，藉具該法全文，呈請審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國民義務勞動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合 行 政 聞

代 聞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 博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農業部部長 陳 公 博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三二三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撫卹首督北洋警察局警長張廣榮在職病故一案，檢同表件，轉
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撥結報。仰即通飭知照！
此令。

代 聞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 博
內政部部長 陳 公 博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行 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三二二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咨：為第二方面軍胡錦司令張維慶病故，請轉陳備案，並發給治喪費十萬元一案，轉呈委員會示遵由。呈悉，准如所謂辦理，仰即轉飭財政部速照撥發！此令。

行政院院長院公博

附錄

錄文部三十一年一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任用	機關職務	姓名	試授或等級
政部	課員	周鳳翔	實授 萬任三級
政部	科員	范永祥	實授 萬任五級
政部	科員	李海天	實授 萬任六級
交部	審計	邱煥言	試署 萬任七級
交部	司長	梅祖麟	實授 簡任四級
交部	科長	譚樹森	實授 萬任五級
傳部	專員	陳孝祚	實授 萬任七級

最高檢察署華北分署	檢察官	胡齊昌	實授 委任二級
最高檢察署華北分署	檢察官	謝鑑黃	實授 萬任三級
最高檢察署華北分署	檢察官	鄭寶琳	實授 萬任六級
最高檢察署華北分署	檢察官	王本奎	試署 萬任六級
最高檢察署華北分署	檢察長	汪頤深	實授 簡任一級
最高檢察署華北分署	首席檢察官	熊兆周	實授 簡任二級
最高檢察署華北分署	檢察官	黃邦幹	實授 簡任五級
最高檢察署華北分署	檢察官	許漢新	實授 簡任六級
最高檢察署華北分署	檢察官	徐九成	實授 簡任七級
最高檢察署華北分署	檢察官	俞翼	實授 簡任七級
最高檢察署華北分署	書記官長	顧大徵	試署 簡任八級
浙江高等檢察署	書記官長	張志純	試署 萬任八級

